南投縣115學年度音樂比賽注意事項及比賽規定

壹、比賽注意事項

一、音樂比賽相關注意事項依據 115 年10 月30 日領隊會議說明(公告於南投縣音樂比賽官網)。

二、115學年度比賽場地於**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與**演講廳**，開放觀眾席入內觀摩，開放時間為隊伍演出結束接下一隊伍的空檔時段，若演出人員已就位演出，則關閉廳門以維護參賽人員演出權益。直到該隊伍演出結束，才會再次開放廳門。觀賽隊伍請遵從工作人員指示入場，並請各校師長配合維持學生秩序以保持會場安靜。

三、**團體項目**比賽當日報到時依規定之格式提交**參賽學生名冊**一份(附照片)（見實施要點附件一)。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提送參賽者名冊後**不得再**增加人數。（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補件傳真電話(049)2241205。

四、不可於後台碼頭區進行調音、試音及練習。另於休息區除調音或試音外禁止團練。

貳、演出規定與報到說明

一、報到時間：

1.報到時間於比賽前30分鐘開始受理報到，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

2.請務必注意每日地點、不同時段之比賽開始時間

11/10(二)		11/11(三)		11/12(四)		11/17(二)		11/18(三)	
演藝廳（大廳）	演講廳（小廳）	演藝廳（大廳）	演講廳（小廳）	演藝廳（大廳）	演講廳	演藝廳（大廳）	演講廳（小廳）	演藝廳（大廳）	演講廳（小廳）
上午 10:00	**上午 10:00**	上午 9:00	上午 9:00	上午 9:00	無賽程	**上午 10:00**	**上午 10:00**	上午 9:00	上午 9:00
下午 13:00	下午 13:00	下午 13:00	下午 13:00	下午 13:00		下午 13:00	下午 13:00	下午 13:00	無賽程

3.上場比賽時，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

二、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鋼琴(1台)、馬林巴(5 個 8 度)、指揮台及合唱台(5座)，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木琴獨奏類，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樂器(馬林巴，5 個8 度)。

三、音樂比賽鋼琴音高 1a=442Hz ，請按此音高調音。

四、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變換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人員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

五、違反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0.5分。室內樂合奏另規定一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0.5分，兩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

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1.5分；三個聲部以上(含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編制時，則不予計分。

參、曲目說明

一、個人組獨奏各組指定曲為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指定曲目**第 3 首**。(本縣已於七月籌備會公開抽出)

二、本縣賽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3.5 分鐘，指定曲 1.5 分鐘、自選曲 2 分鐘(依據 115 年 10 月 30 日領隊會議公告)。

三、若指定曲演奏時間超過，時間一到按鈴一短聲(約1秒)，響鈴後應立即演奏自選曲，總演奏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3秒)，響鈴後應立即停止演奏。

四、指定曲若未到1.5分鐘即演奏完畢，之後時間至3.5分鐘才按鈴。

五、團體項目(除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外)總合演出時間為20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台(舞台貼線)時結束計時。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

六、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依據決賽實施要點之比賽規定：演唱總長不得超過10分鐘，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七、指定曲目隨同本實施要點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https://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

八、更多曲目及演奏(唱)相關規定請參閱南投縣115學年度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柒項規定。

肆、其他參賽配合事項

一、團體組參賽隊伍若有樂器車載送樂器，請於樂器車前擋風玻璃張貼學校單位名稱，以利交通動線安排。(見南投縣音樂比賽網站下載表格樣式)。

二、請利用戶外搭棚區(休息區)調音，勿進入文化局行政大廳內，以免音量影響觀展民眾與辦公人員。

三、隊伍請勿佔用演藝廳碼頭區樂器車動線，並且保留公務車車庫空間。

四、比賽當天不提供各參賽隊伍及個人彩排。

五、為配合節能減紙，不提供紙本秩序冊，請需要者自行下載。

六、音樂比賽無法提供攝影服務，請有需要之參賽學校或個人至服務台換取攝影證自行錄影。(**拍攝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服務台換取攝影證，一校僅限 3張攝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以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七、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通訊用品請一律關機。

八、比賽成績於每一類組比賽結束後，於現場公布，請自行查閱。評審不做講評及不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另請向現場工作人員索取書面評語及獎狀，凡未於現場領取評語表者，比賽期間（115 年11 月10、11、12、17、18 日）可至服務台領取評語表，未能於期限內領取評語表者，請於報到時檢附45元回郵信封請承辦學校代為寄送，逾期不予受理。

九、**113學年度起縣賽成績公告方式，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僅公佈總平均分數及等第，不公布各評審個別評分成績**。

伍、其他未盡事項悉依《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暨《南投縣115 學年度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